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3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 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及《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分权分责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121,303,799.00元”变更为“169,584,547.00元”。

同时，因公司多处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第32层自编01-08房”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18号”。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公司拟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将自然免除，由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由于上述事项的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作出相应制定、修订及废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修订、废止及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监事工作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股东秘书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股东秘书管理制度（原版）》	制定	否
9	《股东和监事候选人推荐制度》	修订	否
10	《股东和监事候选人推荐制度（原版）》	制定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原版）》	制定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原版）》	制定	否
1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原版）》	制定	否
17	《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大额借款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9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修订	否
2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版）》	制定	否
2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新增		

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修订的内部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江盈路15号第32层自编01-08房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18号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03,79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303,799.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9,584,547.00元。

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修订的内部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四、《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江盈路15号第32层自编01-08房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18号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03,79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303,799.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9,584,547.00元。

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修订的内部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五、《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江盈路15号第32层自编01-08房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18号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03,79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303,799.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9,584,547.00元。

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修订的内部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六、《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江盈路15号第32层自编01-08房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18号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03,79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303,799.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9,584,547.00元。

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修订的内部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七、《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江盈路15号第32层自编01-08房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18号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03,79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303,799.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9,584,547.00元。

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修订的内部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八、《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江盈路15号第32层自编01-08房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18号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03,79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303,799.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9,584,547.00元。

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修订的内部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九、《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江盈路15号第32层自编01-08房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18号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03,79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303,799.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9,584,547.00元。

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修订的内部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原章程条款</
----	---------